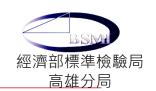
# 產品責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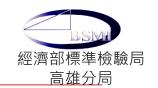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商品安全



○安全 - 不發生可能造成人員傷亡、職業病、設備損壞、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狀態。



- ○安全性 物性、化性、電性、.....。
- ○有害物質 游離甲醛、塑化劑、重金屬、雙酚A、 甲醯胺、.....。



# 5成日用品有毒沒人管



【王玉樹、蔡惠如、陳麗婷/台北報導】市售商品含塑化劑等化學物品無人管!環保團體昨公布文具、廚具和家具等20件生活用品檢測結果,高達5成商品含塑化劑、壬基酚等毒性化學物質,恐干擾人體內分泌或影響生殖系統、大腦、骨骼發育等。但環保署、衛生署及標檢局卻對管理問題互踢皮球,消基會批,「3單位都不管,問題該誰管?」

4分 色和平組織台北辦公室4月份 小大 抽驗20件市售生活商品,結 果購自特力屋的壁貼、桌燈、毛地 毯、拼貼地毯,玩具愈为元商店的 湯勺及兩款筆記本及北市一家家具 行的合成皮沙發,都被驗出含塑化 劑或環境荷爾蒙壬基酚等。

99%毒物質未列管 線色和平污染防治專案主任李

之安批評,目前有6萬多種化學物質 在台灣流通,但壞保署僅公告29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,有9成9的化學 物質逍遙法外。環保電應建立優先 禁用物質清單,評估未列管的化學 物質風險,不要讓類似塑化劑事件 重演。

環保署回應,已將所有塑化劑 列為毒化物管理,但該署只管廠商 源頭與流向,商品與食品應由主管 機關標檢局與衛生署負責。 衛生署表示,驗出塑化劑的是 鍋勺握把部分,未直接與食品接 觸,應由標檢局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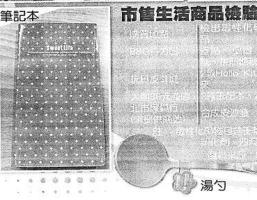
標檢局則指環保署要先建立各 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劑量標準,該 局才可依此管理。消基會批3單 位互踢皮球。

#### 業者:安全再上架

對於商品被驗出化學物,大創百貨回應,若產品有安全疑慮會下架,檢測安全無虞再上架。特力屋與玩員反斗城均表示,上 架商品均過檢驗,會 請產品廠商再次出示相關檢驗報告。

大學生何曉娟說, 常去39元商店買東西, 沒想到市售這麼多商品都有塑化 劑,政府應加強規範。







- 應施檢驗商品要檢驗,非應施檢驗商品則無規 範可循。
- 檢驗合格的商品是安全的。

# 從「商品檢驗」到「商品安全管理」



#### 商品安全管理

商品檢驗

法規制定



產品檢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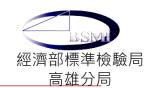


市場監督



安全宣導 市場購樣檢測 事故調查與鑑定 不合格商品通報 國際商品檢驗議題

## 三級品管機制





# 產品責任(Rroduct Liability)



#### 消費安全法律規定之原理原則

民法 過失責任主義 損失補償主義

消保法 無過失責任主義 懲罰補償主義

法源 - 消費者保護法

(第2章第1節-健康與安全保障)

#### 消保法明定 -

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的產品,應確保無安 全或衛生上的危險,否則即應負無過失的產 品責任(§7)

簡言之,產品責任係指企業經營者對於使用 其產品因而受害之人,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消保法產品責任要義



- 產品責任之責任主體:企業經營者
- 產品責任類型:

類型	責任主體	責任原則
製造者責任	1. 產品之設計、生產或製造者 2. 產品改裝或分裝者	無過失責任
經銷者責任	產品之經銷商、中間商或零售商	過失責任(惟舉 證責任在經銷商)
輸入者責任	代理商、平行輸入或網路販售	無過失責任

- ●產品責任成立要件:
  - 產品有瑕疵
  - 消費者有受損害
  - 瑕疵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

#### 消費安全案例



- 如何看待不鏽鋼便當盒材質問題?
  - 標準面 國家標準CNS 12343【金屬製飯盒】明示,不鏽鋼飯盒之不銹鋼料應符合種類符號304之規定。 惟國家標準本身無強制性。
    -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未規範不鏽鋼容器的 錳含量,惟經試驗,不管是200,300或400系列 的不鏽鋼,錳的溶出量並無差異。

  - 經濟面 400元 vs. 100元。
  - 管理面 全面強制規範便當盒材質或誠實標示材質即可。

#### 商品檢驗法外之市場監督



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,辦理非應施檢驗商品之 市場監督。





調查訪問(§ 33)



發布新聞稿 (§ 33) 商品處置 (§ 36)

二、為確認責任歸屬,辦理商品事故鑑定或調查



媒體名稱:經濟 B 報刊登日期:104年 / 月28日

AIS版

每天資訊揭露、每月源頭管理、每季自主查驗、每年申請評核 與客戶、供應商創造三贏

記者何秀玲/台北報導

食安問題層出不窮,太平洋SOGO百貨(簡稱SOGO)昨 (27) 日宣布,即日起推出「商品安全四部曲」計畫 ,提供每天「資訊揭露」、每月「源頭管理」、每季 「自主查驗」、每年「申請評核」,創造客戶、供應 商和SOGO三贏的消費環境。

SOGO董事長黃晴雯表示 ,去年頂新集團爆發黑心油 等。 事件時,SOGO旗下全台超

市停止販售頂新產品,並要 求廠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條 款,落實監督餐飲專櫃原物 餐飲美食」及「認證廠商」 料來源。

第一部,是每天「資訊揭露 訊。

」,讓過去只存在百貨公司

、最新商品檢驗、認證資料

CSR網站商品安全專區除 了依「商品類別」公布商品 檢驗資料之外,另外設立「 專區,消費者可進一步依餐 她說,商品安全四部曲的 廳名稱查看食材及原物料資

第三部曲是每季「自主查

#### SOGO把關「商品安全」四部曲

第一部曲	每天「資訊揭露」	目前CSR網站張貼超過 1,300筆有檢驗相關資料的 商品訊息。
第二部曲	每月「源頭管理」	每月定期進行溯源管理, 將廠商提供原物料來源、 最新商品檢驗、認證資料, 集中管理。
第三部曲	每季「自主查驗」	每季邀請第三檢驗單位不 定期實施主題性食品抽查 。
第四部曲	每年「申請評核」	未來SOGO將主動針對進 駐餐廳,向衛生局提出申 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(GHP)」評核。

資料來源:太平洋SOGO百貨

▶SOGO董事長黃晴雯堅持來店禮贈品也須附檢驗報告書。 SOGO / 提供





## 第7條

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,於提供商品流通進 入市場,或提供服務時,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,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

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,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

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,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,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

### 第 7-1 條

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,或其服務於提供時,符合當時科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,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,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 項之安全性。

#### 第 33 條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,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,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。

前項人員為調查時,應出示有關證件,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:

- 一、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。
- 二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三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 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。
- 四、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。
- 五、必要時,得就地抽樣商品,加以檢驗。

#### 第 36 條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,經第三十三條 之調查,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,或確有損害之虞 者,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,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 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,或採取其他 必要措施。